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六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维也纳

## 运输法：拟定[海上][全程或部分途程]货物运输文书草案

### 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对照表

#### 秘书处的说明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海上][全程或部分途程]货物运输文书草案有关承运人责任限制的条款，并一致同意，就赔偿责任的适当限额交换意见的时机尚不成熟（A/CN.9/552，第39和44段）。工作组建议，应编写不同国家以及不同运输制度下不同限额的分析资料。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表示愿意将有关适用于海事索赔的限额和任何有关货物索赔价值的已有信息的调查表分发给其成员。工作组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也同意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各自国内运输制度中的责任限制的信息以及任何有关索赔数字的现有统计数据。

秘书处收到的所有信息载于对照表中，作为附件附于本说明之后。



## 运输法：拟定[海上][全程或部分途程]货物运输文书草案

## 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对照表

国家	航空	铁路	公路	海运	其他
阿根廷	国际：1975年《蒙特利尔议定书》：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或《航空法》第 145 节：每公斤毛重 2 阿根廷金比索（目前相当于 183 美元）			国际：1924年《海牙规则》：每件/单位 100 英镑（9,545 美元）；或《运输法第 20.094 号》第 24 节：每件 400 阿根廷金比索（目前相当于 7,321 美元）。 <u>迟延</u> ：同上。	<u>多式联运</u> ：地点确定的货损：由针对具体运输方式的规则设定的限额。 非当地损坏：《运输法第 20.094 号》第 24 节：每件 400 阿根廷金比索（目前相当于 7,321 美元）。 <u>内河运输</u> ：无限制。
奥地利	国际：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或“对于较轻微过失造成的损坏”每公斤 35 欧元。 <u>国内</u> ：无限制。	国际：《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 <u>国内</u> ：承运人可以确定一个赔偿标准以限制责任，但不得低于国际公约中确定的限额。	国际：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每公斤 8.33 特别提款权。 <u>国内</u> ：适用一般合同条款。	国际：《汉堡规则》：每件/货运单位 835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或者每公斤毛重 2.5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 <u>国内</u> ：《商法典》：每件/价值单位 10,000 先令（7,031.5 欧元）。	<u>内河运输</u> ：无限制。

国家	航空	铁路	公路	海运	其他
比利时	国际：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每公斤17特别提款权。	国际：《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每公斤17特别提款权。 <u>国内</u> ：与国际相同。	国际：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每公斤8.33特别提款权。 <u>国内</u> ：在适用的情况下与国际相同。	国际：经《特别提款权议定书》修正的《海牙-维斯比规则》：每件/货运单位666.67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或者每公斤毛重2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 <u>国内</u> ：与国际相同。	
加拿大	国际：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每公斤17特别提款权。	国际：下列之中较低者： (1) 货物价值，包括已支付的运费；或 (2) 托运人书面说明的价值；或 (3) 承运人与托运人商定的价值；或 (4) 根据费率类别确定的价值。	国际：提单下运货每公斤4.41加元。	国际：经《特别提款权议定书》修正的《海牙-维斯比规则》：每件/货运单位666.67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或者每公斤毛重2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 <u>迟延</u> ：无限制。	
智利				国际：《汉堡规则》：每件/货运单位835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或每公斤毛重2.5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 <u>迟延</u> ：运费的2.5倍，但不超过应付总运费。	

国家	航空	铁路	公路	海运	其他
中国	<p><u>国际</u>：经 1955 年《海牙议定书》修正的 1929 年《华沙公约》：每公斤 250 金法郎。或者：《民用航空法》第 129(1)(2) 条：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p> <p><u>国内</u>：国内民航货运条例第 45(1)(1) 条：每公斤 20 元人民币。</p>	<p><u>国际</u>：《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第 22 条：“不超过赔偿货物灭失的金额”。</p> <p>对于家用器具，限额为每公斤 7.2 卢布。</p> <p><u>迟延</u>：《国际铁路货运协定》第 26 条：所收取运费的 6% 至 30%，取决于超出运送期限的时间。</p> <p><u>国内</u>：铁路货运条例第 56(3) 条：如货物系按重量运输，则为每吨 100 元人民币；如货物系按照重量和件数运输，则为每吨 2000 元人民币；家用器具或个人货物为每 10 公斤 30 元人民币。</p> <p><u>迟延</u>：所收取运费的 5% 至 20%，取决于超出运送期限的时间。</p>	<p><u>国际/国内</u>：无限制，与迟延有关的损害也无限制。</p>	<p><u>国际</u>：《海商法》第 56 条转载了经《特别提款权议定书》修正的《海牙-维斯比规则》：每件/货运单位 666.67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或每公斤毛重 2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p> <p><u>迟延</u>：金额相当于货物应付运费（《海商法》第 57 条）。</p> <p><u>国内</u>：无限制。</p>	<p><u>国内沿海和内河运输</u>：无限制。</p>
捷克共和国	<p><u>国内</u>：无承运人责任限制（《商法典》第 629 款）。</p>	<p><u>国内</u>：无承运人责任限制（《商法典》第 629 款）。</p>	<p><u>国内</u>：无承运人责任限制（《商法典》第 629 款）。</p>	<p><u>国内</u>：无承运人责任限制（《商法典》第 629 款）。</p>	

国家	航空	铁路	公路	海运	其他
丹麦	<p><u>国际</u>：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对<u>迟延</u>也一样。）</p> <p><u>国内</u>：与国际相同。</p>	<p><u>国际</u>：《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p> <p><u>迟延</u>：《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运费的四倍。</p> <p><u>国内</u>：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一般货物每公斤 8.33 特别提款权。</p> <p><u>迟延</u>：运费的四倍，但如是一般货物则仅限运费。</p>	<p><u>国际</u>：经《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每公斤 8.33 特别提款权。</p> <p><u>迟延</u>：《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运费。</p> <p><u>国内</u>：无限制，但是限额在合同中约定，通常根据转载了上述内容的《NSAB 2000》的规定（<u>迟延</u>相同）。</p>	<p><u>国际</u>：经《特别提款权议定书》修正的《海牙-维斯比规则》：每件/货运单位 666.67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或每公斤毛重 2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p> <p><u>迟延</u>：迟延货物运费的 2.5 倍，但不超过总运费。</p> <p><u>国内</u>：与国际相同（<u>迟延</u>也一样）。</p>	
芬兰	<p><u>国际</u>：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p> <p><u>国内</u>：与国际相同，但是在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具有无限赔偿责任。</p>	<p><u>国内</u>：2000 年《铁路运输法》第 15 节：每公斤 25 欧元外加运费。在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具有无限赔偿责任。</p>	<p><u>国内</u>：1979 年《公路运输协议法》第 32 节：每公斤 20 欧元。在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具有无限赔偿责任。</p>	<p><u>国际</u>：经《特别提款权议定书》修正的《海牙-维斯比规则》：每件/货运单位 666.67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或每公斤毛重 2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p> <p><u>国内</u>：与国际相同。</p>	<p><u>多式联运</u>：在提单中确定，通常使用的限额为 8.33 特别提款权，海运段除外，海运段适用相关限额。</p>

国家	航空	铁路	公路	海运	其他
德国	<p><u>国际</u>: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 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p> <p><u>国内</u> (在公约不适用时也适用于国际): 每公斤 8.33 特别提款权 (《商法典》第 431(2)节)。当事各方可以约定不同的限额, 条件是这些限额在每公斤 2 至 40 欧元之间。</p> <p><u>迟延</u>: 运费的三倍。 (《商法典》第 431(3)节)。</p>	<p><u>国际</u>: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 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p>	<p><u>国际</u>: 经《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 每公斤 8.33 特别提款权。</p> <p><u>国内</u>: 每公斤 8.33 特别提款权 (《商法典》第 431 节第 2 款)。当事各方可商定不同的限额, 条件是这些限额在每公斤 2 至 40 欧元之间。</p> <p><u>迟延</u>: 运费的三倍。 (《商法典》第 431(3)节)</p>	<p><u>国际</u>: 《海牙规则》: 灭失或损坏: 每件 / 货运单位 666.67 特别提款权。</p> <p><u>迟延</u>: 无限制。</p> <p><u>国内</u>: 《商法典》 (根据《海牙-维斯比规则》): 灭失或损坏: 每件/货运单位 666.67 记帐单位 (特别提款权) 或每公斤毛重 2 记帐单位 (特别提款权)。</p> <p><u>迟延</u>: 无限制。</p> <p><u>国际/国内</u>: 《加纳运输法》, 2003 年第 645 号, 第 414(b)款: 吨位不超过 500 吨的船舶为 167,000 记帐单位; 吨位超过 500 吨的船舶, 除上述以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501 至 30,000 吨, 每吨 167 记帐单位;</li> <li>-自 30,001 至 70,000 吨, 每吨 125 记帐单位;</li> <li>-70,001 吨以上每吨 83 记帐单位。</li> </ul>	<p><u>内陆航运</u>: 与航空/公路/铁路相同。</p> <p><u>多式联运</u>: 如事件无法在某一特定航运段确定地点, 则适用一般规则 (与航空/公路/铁路相同)。如事件可确定地点, 则分段赔偿制可以替换为《德国运输法》的一般规定, 除非这种替换与一项对德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发生抵触 (见《商法典》第 452(d)(2)和(3)节)。</p>
加纳					

国家	航空	铁路	公路	海运	其他
希腊	<p><u>国际</u>: 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 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p> <p><u>国内</u>: 与国际相同。</p>	<p><u>国际</u>: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 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p> <p><u>国内</u>: 无限制。</p> <p><u>迟延</u>: 已付运费的两倍。</p>	<p><u>国际</u>: 经《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 每公斤 8.33 特别提款权。</p> <p><u>国内</u>: 适用《商法典》, 无限制。</p>	<p><u>国际</u>: 经《特别提款权议定书》修正的《海牙-维斯比规则》: 每件/货运单位 666.67 记帐单位 (特别提款权) 或每公斤毛重 2 记帐单位 (特别提款权)。</p> <p><u>国内</u>: 与国际相同。</p>	
危地马拉				<p><u>国际</u>: 在转运人提单中确定。(常常适用《海牙-维斯比规则》)。</p> <p><u>国内</u>: 无限制(《商法典》第 817 和 819 条)。</p>	
香港 ( 中国特别行政区 )				<p><u>国际</u>: 经《特别提款权议定书》修正的《海牙-维斯比规则》: 每件/货运单位 666.67 记帐单位 (特别提款权) 或每公斤毛重 2 记帐单位 (特别提款权)。</p> <p><u>迟延</u>: 在适用的情况下同上。</p>	

国家	航空	铁路	公路	海运	其他
意大利				<p><u>国际</u>：经《特别提款权议定书》修正的《海牙-维斯比规则》：每件/货运单位 666.67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或每公斤毛重 2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p> <p><u>迟延</u>：同上。</p>	
日本				<p><u>国际</u>：经《特别提款权议定书》修正的《海牙-维斯比规则》：每件/货运单位 666.67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或每公斤毛重 2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但是承运人对于“纯经济损失”或“间接损失”不负赔偿责任。</p> <p><u>迟延</u>：市场价损失同上。</p>	
韩国				<p><u>国际/国内</u>：500 特别提款权(《商法典》第 789-2 条)。</p>	
黎巴嫩				<p><u>国际</u>：《汉堡规则》：每件/货运单位 835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或每公斤毛重 2.5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p>	



国家	航空	铁路	公路	海运	其他
马里			国际：无限制。（对于所有价值超过 500,000 非洲法郎的进口货物，保险是强制性的：这一制度似乎适用于所有进口货物的运输形式。）		
墨西哥				国际：经《特别提款权议定书》修正的《海牙-维斯比规则》：每件/货运单位 666.67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或每公斤毛重 2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 迟延：无限制。	
摩洛哥			国际/国内：在无合同规定时适用合同类型，其中无限制(运输部 2003 年 9 月 23 日第 1744-03 号法令)。		
荷兰				国际：经《特别提款权议定书》修正的《海牙-维斯比规则》：每件/货运单位 666.67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或每公斤毛重 2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 迟延：同上，但承运人可退出合同。	

国家	航空	铁路	公路	海运	其他
尼日利亚				<p><u>国际</u>：1924 年《海牙规则》：每件/单位 200 奈拉。</p> <p><u>迟延</u>：同上</p>	
挪威	<p><u>国际</u>：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p>	<p><u>国际</u>：《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p>	<p><u>国际</u>：经《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每公斤 8.33 特别提款权。</p> <p><u>国内</u>：17 特别提款权/公斤毛重。</p>	<p><u>国际</u>：经《特别提款权议定书》修正的《海牙 - 维斯比规则》：每件/货运单位 666.67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或每公斤毛重 2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p> <p><u>迟延</u>：同上</p> <p><u>国内</u>：17 特别提款权/公斤毛重。</p>	
塞内加尔				<p><u>国际</u>：《汉堡规则》每件/货运单位 835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或每公斤毛重 2.5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p>	
新加坡				<p><u>国际</u>：(未经修正的)《海牙 - 维斯比规则》：每件/货运单位 1,563.65 新加坡元或每公斤毛重 4.69 新加坡元。不过，如无实际过失或私谋，则限额定为船舶吨位每吨 156.36 新加坡元（《商业运输法》第 135 和 136 节）。</p>	

国家	航空	铁路	公路	海运	其他
西班牙	<u>国内</u> ：17 特别提款权（每公斤）。 <u>迟延</u> ：运费。	<u>国内</u> ：每公斤 3.61 欧元。 <u>迟延</u> ：运费。	<u>国内</u> ：每公斤 4.5 欧元。 <u>迟延</u> ：运费。	<u>国内</u> ：无限制，但限额在合同中约定。	
瑞士	<u>国际</u> ：1975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 <u>国内</u> ：每公斤 72.50 瑞士法郎。	<u>国际</u>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	<u>国际</u> ：经《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每公斤 8.33 特别提款权。 <u>国内</u> ：每公斤毛重 150 瑞士法郎。 <u>迟延</u> ：每车皮 2,000 瑞士法郎或每件 500 瑞士法郎。		<u>国际内河运输</u> ：《关于内河航运责任限制的斯特拉斯堡公约》（1988 年 12 月 4 日）。 <u>国内</u> ：每件/货运单位 666.67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或每公斤毛重 2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莱茵河航运为每公斤 1 特别提款权）。
土耳其	<u>国内</u> ：无承运人赔偿责任限制（《商法典》第 762 条）。	<u>国内</u> ：无承运人赔偿责任限制（《商法典》第 762 条）。	<u>国内</u> ：无承运人赔偿责任限制（《商法典》第 762 条）。	<u>国内</u> ：无承运人赔偿责任限制（《商法典》第 762 条）。	
联合王国				<u>国际</u> ：经《特别提款权议定书》修正的《海牙-维斯比规则》：每件/货运单位 666.67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或每公斤毛重 2 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 <u>迟延</u> ：无具体限额，而且承运人可以退出合同。	

国家	航空	铁路	公路	海运	其他
美国	<p>国际：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p> <p>国内：在合同条款中确定，通常为每磅 0.50 美元(约为每公斤 1.10 美元)。</p>	<p>国际/国内：提单项下运输无限制，但可以书面约定或在运费标准和条款中约定限额。</p>	<p>国际/国内：无限制，但可以书面约定或在运费标准和条款中约定限额。</p>	<p>国内：当运输受提单管辖时：航行结束时船舶价值和运费加上本次航运赚取的运费（《美国法典》第 46 号，附录 183(a)，《赔偿责任限制法》）。</p>	